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2022年7月21日下午，约两千名来自美国东部的部分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法轮功23年反迫害游行，呼吁立即制止中共迫害。

江苏省仪征市公安局局长王根云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王根云，男，一九六四年十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加入中共邪党，一九八六年八月开始工作，历任扬州市公安局办事员、科员、派出所所长、广陵分局副局长、政委等职；二零零九年六月，任扬州市公安局原新城西区分局局长；二零一一年四月，任仪征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扬州市邗江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扬州市邗江区政协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王根云因涉嫌严重违法，目前落马，正在被查。

据明慧网报道，王根云在任仪征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之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扬州市仪征市法轮功学员朱成霞被城北派出所警察以“诉江”为由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在扬州市看守所。朱成霞后被构陷到仪征市检察院和仪征市法院，直接导致仪征市法院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对朱成霞非法开庭。后来，公安局给检察院与法院施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朱成霞被非法判刑一年半。二零一

七年六月十日，朱成霞结束一年半冤狱，回家。

王根云在任扬州市邗江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之时，也参与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海法轮功学员徐永清，应片警茅志新邀请去天山路派出所，被扬州市邗江区国保警察蒋步福带领邗江区邗上派出所副所长王君等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扬州市看守所。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徐永清被扬州市邗江区法院诬判两年。徐永清上诉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徐永清收到扬州中院二审裁定书，非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徐永清被劫持至江苏省洪泽湖监狱迫害。

作为仪征市公安局局长和扬州公安局邗江分局分局局长的王根云，跟随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成为公检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链条上的一员，给至少朱成霞和徐永清及他们的家人造成重大伤害。由于中共封锁消息，王根云参与迫害的更多事实仍在被掩盖着。◇

江苏淮安市七旬冯慧珍被警察构陷到检察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江苏省淮安市七十岁的法轮功学员冯慧珍女士，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被袁集乡派出所绑架、抄家，警察编造假材料将她构陷到淮安市涟水县检察院。老人一次次地被折磨，身心受到极大伤害，旧病复发住进医院。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点左右，冯慧珍老人在淮阴区袁集乡突然被袁集乡派出所几个民警包围并强行翻包、拍照，抢走资料，随后她又被带到派出所强行进行拍照，警察还逼迫冯慧珍读一篇文章。她说自己不识字，警察说我们聊聊天，用聊天的方式进行诱供，又对声音进行录音。

冯慧珍问：你们为什么这样对我？袁集乡派出所谈所长说，你被人举报散发法轮功资料，放录像给她看，冯慧珍一看根本就不是她本人，人的脸都是模糊的。冯慧珍和警察讲真相，告诉他们法轮功修炼真善忍，教人做好人，修炼法轮功使她身体健康，法轮功更不是×教，国务院和公安部认定的十四种

邪教没有法轮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国务院公报第五十号令公布废除两个禁止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禁令，散发资料没违法。

冯慧珍老人一直被非法关押到夜里大概三点左右，派出所才通知她的儿子“取保候审”把她接回家。家人告诉她，当天下午袁集乡派出所已经来人到家中抄家，非法抄走法轮功书籍和资料。

三月三十一日，冯慧珍又被强行带到派出所再次审问进行强行拍照、抽血、按手印；四月中旬再次被骗到淮阴区公安局，强行拍照、抽血、按手印，老人不配合，堵住门不让回家。在这期间冯慧珍受到严重的精神打击，被折磨得旧病复发，双腿肿、脸肿的眼睛都睁不开了。她在被带到淮阴区公安局那天当场呕吐。

六月二十二日上午，袁集乡派出所王所长、刘队长（自称是淮阴区公安二大队）等四人上午又到冯慧珍家中将她劫持到袁集派出所，下午又把她劫持到涟水县检察院。冯慧珍问：到涟水检察院干什么？

王所长说你的“案子”已交到涟水检察院了。

冯慧珍老人问检察官你们叫什么名字，她们不回答。冯慧珍又问她们：你们了解法轮功吗？她们说不想了解。其中一个检察官随即就给领导打了电话。

检察官让冯慧珍听她读派出所的材料，冯慧珍一听都不是她说的原话，录像、资料数字也全是瞎编的。她急得头昏目眩，检察官说可以改，刘大队也说可以改，冯慧珍不识字，也弄不懂他们是怎么改的。检察官叫冯慧珍签字，冯慧珍说我没有犯罪，不签。

冯慧珍问谈所长：你们为什么造假？这都不是我说的原话，都是你们自己编的话。谈所长说，你说的话太多了。淮阴区袁集乡派出所这样造假陷害，就是企图加大对冯慧珍的迫害。

奉劝迫害冯慧珍的警察，不要只为了眼前的利益，去迫害好人，将来是要承担后果的。人在做，天在看，你们要对你们的行为负责，不要一足失成千古恨。◇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

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